

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文〔2017〕96号

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严格城市建筑垃圾(渣土) 运输车辆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(以下简称“渣土车”)的管理,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,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,通告如下:

一、严格市场准入

在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城市建筑垃圾(渣土)运营的渣土车运输企业必须是依法注册的法人,取得交通运输部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城管部门的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等证件;企业、车辆和驾驶人必须符合“三项准入”和“四统一”要求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未取得上述资质的运输企业和车辆(即“黑渣土车”)从事建筑垃圾清运。

二、严格行政管理

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,新乡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“黑渣土车”通行。对使用“黑渣土车”的施工工地,一律由住建部门责令停工整顿,并依法依规追究业主单位、项目单位的责任;情节严重的,禁止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。

三、严格依法处罚

城管、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,对“黑渣土车”发现一辆、滞留一辆、处罚一辆,落实“三方惩处”,依法顶格处罚。

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而进行渣土运营的,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依法处 10 万元罚款;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,由城管部门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对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;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的,由城管部门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对运输企业处 5 万元罚款;对使用报废、拼装车辆及无牌无证、故意污损遮挡号牌、闯红灯、超速、野蛮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由公安机关依法严格处罚。

四、严格责任追究

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责任人制度,明确各环节监管人员名单,制定本系统、本单位的实施意见和责任追究规定,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和失职渎职责任。对渣土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,依法从严追究肇事

车辆驾驶人、所有人、承包人、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、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。对发现的涉黑、涉恶线索以及垄断市场经营、暴力妨碍执行公务、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,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打击。

五、实行有奖举报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违法违规行
为进行举报,经调查属实的,视情给予奖励。

(举报途径:新乡市环保局 12369)

2017年8月28日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办：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新乡军分区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8月30日印发
